

证券代码：002309

证券简称：中利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80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对新能源资产的并购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中利集团，证券代码：002309）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8年2月3日、2018年2月10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及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、2018-024）。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，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，并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25）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项工作尚未完成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获得批准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于2018年3月3日、3月10日、3月17日、3月24日、3月31日、4月21日、4月28日、5月4日和5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、2018-074）和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、2018-040、2018-044、2018-046、2018-069、2018-072和2018-079）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于4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

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于4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3）。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事项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，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相关中介机构则按计划积极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等工作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7日